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黃茂傑

電話：04-7531563

傳真：04-7290050

電子信箱：n7582788@email.chcg.gov.tw

500201
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20487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1份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請「彰化縣和美鎮忠勤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成立重劃會一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、13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籌備會112年11月10日和東自福字第0005號函。
- 二、本核定函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三、重劃會章程、理事與監事名冊、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資料，併同於本府地政處網站公告。
- 四、副本函送本縣和美鎮公所及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及公告文於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

副本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